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2)冀 0110 破 2 号之二

河北宇东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河北珑玺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河北泽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裁定受理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冀 0110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河北宇东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珑玺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泽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向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209 号威乐商务楼西侧二层楼，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 18903399753；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832397188，邮编：050000，电子邮箱：lxsyyglr@163.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河北珑玺山医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和要求由管理人通知。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会，参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